

#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乙方：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火炬开发区政府购买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估审核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P-CS2025-1113】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P-CS2025-1113
2. 项目名称：火炬开发区政府购买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估审核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最终以区财政批复为准）
5.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乙方完成移交项目采购过程的整套资料（含采购备案表、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指定网站发布的采购公告和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之日止。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5. 落实评标地点，主持评标活动，并做好评标记录；
6. 组织评标工作；
7. 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1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应派1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评标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0.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负责发布采购公告，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负责主持开标、组织评标、定标，完成采购工作，确保甲方所委托的采购项目及时开展。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于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内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8. 甲方委托范围内，如乙方收到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应依法及时答复，询问函应于 3 日内答复，质疑函应于 7 个工作日内答复。
9. 乙方应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向甲方提供评标报告，同时对采购活动相关的资料进行严格保密管理并将上述资料按照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第四条 11 款的约定向甲方移交。
10. 乙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1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移交项目采购过程的整套资料（含采购备案表、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指定网站发布的采购公告和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材料费、交通费、人员费等其他费用。
2. 乙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以预算金额为取费基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50% 计取，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收费费率	服务类收费费率	工程类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0%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 甲方无需支付本项目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情况下，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失败，所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给予乙方赔偿采购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2. 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而导致采购失败，采购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采购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3.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